证券代码: 836867

证券简称: 玉兰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

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应充分考虑监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许可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和条件下,优先选用现金方式分红;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一)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 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 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 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通过,并在报股东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 (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 (三)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以下""低于" "超过"不含本数。

本制度的其他术语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修订草案,修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九条 本次制定的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